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請人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一

訴訟代理人 林光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6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嘉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曾東紅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廖三完	花旗（台灣） 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	107年9月30日	87,890元	0000000
002	廖三完	花旗（台灣） 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	107年9月30日	161,440元	0000000

